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胜科纳米”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胜科纳米

（二）扩位简称：胜科纳米

（三）股票代码：688757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3,311,486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331,149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257.473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5年3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人民币，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人民币，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35.SH	利扬芯片	0.1084	0.0568	21.46	197.90	378.01
688372.SH	伟测科技	1.0366	0.7966	87.90	84.80	110.35
300416.SZ	苏试试验	0.6180	0.5509	13.98	22.62	25.38
688053.SH	思科瑞	0.4310	0.3774	32.56	75.55	86.28
301306.SZ	西测测试	-0.6126	-0.7400	44.50	-	-
002967.SZ	广电计量	0.3419	0.2986	19.53	57.13	65.41
3587.TWO	闳康	2.2571	2.2436	44.43	19.69	19.80
3289.TWO	宜特	1.1421	0.8982	27.67	24.23	30.81
平均值					47.34	56.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5年3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汇率采用2025年3月11日日终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行折算价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2.05元；

注4：利扬芯片、西测测试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为极值，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平均值时已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

电话：0512-62800006

传真：0512-62800007

联系人：周秋月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025-83387701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李伟、涂清澄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4日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4.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25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4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银河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5年3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主代码	011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3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A　天弘京津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6　0116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3月25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活动，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19；C类：007120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69；C类：008970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62；C类：014363
4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756；C类：018757
5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700；C类：022701

二、适用时间

自2025年3月24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方案

1、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份额时，享受4折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对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满30天后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时，活动期间免收申购补差费。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03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3月21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5年03月24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5208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鉴霖企管”）持有公司股份9,71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其中8,596,322股已于2023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股东朱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已于2024年1月29日起全部上市流通。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鉴霖企管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49,08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朱祥先生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鉴霖企管及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716,364股
持股比例	8.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40,2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6,104股
股东名称	朱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00股
持股比例	6.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364	8.4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担任鉴霖企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忠福	20,012	0.02%	
	合计	9,736,376	8.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49,0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1,0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股东鉴霖企管、朱祥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霖企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朱祥承诺：自本人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股东鉴霖企管、朱祥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鉴霖企管进一步承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段忠福、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孙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忠福、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忠福、孙凯、赵杰伟、石新华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殷万武、石新华、孙稳进一步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